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

(2005—2006)

孙祁祥　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2005—2006）/孙祁祥 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4
（北大保险时评书系）
ISBN 7 - 301 - 10607 - 6

Ⅰ. **中…** Ⅱ. **孙…** Ⅲ. **保险业 - 中国** - 2005—2006 - **文集**
Ⅳ. F84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7521 **号**

书　　名：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2005—2006**）**
著作责任者：孙祁祥 等著
责 任 编 辑：陈　莉
标 准 书 号：ISBN 7 - 301 - 10607 - 6/F·1374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cbs. pku. edu. 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电 子 信 箱：em@pup. pku. edu. cn
排　版　者：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 **毫米** ×980 **毫米**　16 **开本**　19. 5 **印张**　233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3000 **册**
定　　价：29. 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内 容 摘 要

北大保险时评汇集了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致力于保险与风险管理研究的教师、博士后和博士生从 2004 年 10 月到 2005 年 2 月发表在《中国证券报》及从 2005 年 3 月到 2006 年初发表在《中国保险报》上的文章。这些文章主要是评论中国保险市场环境的新变化和新问题，保险市场的新趋势和新动态等热点、重点话题，挖掘保险业的现存问题，研究新环境下保险业的新契机和发展战略。各文章的作者以学者的身份、中立的态度评析中国保险市场的热点时事，其意见对保险业界、学界、监管界及其他关心中国保险业发展的人士都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作 者 简 介

孙祁祥，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兼任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成员、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美国国际保险学会学术主持人，美国国际集团 C. V. Starr 冠名教授，美国哈佛大学访问学者。在《经济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90 多篇，出版专著 2 部，译著、合著 10 余部。

编 者 简 介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是一个致力于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的非营利性学术机构，其宗旨是充分发挥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在风险管理与保险学教育和研究方面的优势，借助中外风险管理与保险以及社会保障领域的重要资源，加强学界、监管部门和业界的密切合作，促进保险与社会保障的理论研究、知识传播与实际应用。成立以来，CCISSR 在学术研究、国内合作和国际交流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在国内外学术界和业界产生了较大影响。

前　言

自《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2003—2004）》一书出版之后，我们收到过一些读者的来信，及许多业内人士，特别是海外一些对中国保险市场感兴趣但知之不多的人的积极反馈。北京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也告诉我们，这本书销得不错，并且还曾经上过畅销书的排行榜。一本有关中国保险业发展问题的评论文集能够有幸得到广大读者的厚爱和关注，这是我们没有想到的。但再想想看，其实也不应当感到奇怪，中国保险市场作为一个许多世界500强保险企业都想进入并且其中的大部分已经进入的市场，中国保险行业作为一个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有着各种前向联系和后向联系的行业，保险产品作为一个与广大百姓的生活、工作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产品，它的发展、它的彷徨、它的是非均是应当在人们关注的视线之中的。

2005年过去了，在异彩纷呈的中国经济中，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更是多姿多彩。2005年底，包括北京大学在内的保险界各方机构共同评出了中国保险业的十大新闻，但由于“评选数量”有限，过去一年中发生的而事实上也非常重要的许多事件并没有被包括进去，但它们无疑都是导致中国保险业最终发生“质变”的点滴“量变”因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由《中国保险报》独家开辟，由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的教师、博士生、博士后作为撰写人的北大保险时评涉猎了众多的“点滴”。从大的分类来看，主要包括理论综合、企业经营、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监管等五个方面的内容。评论文章的撰写人对在过去一两年的时间里保险业发展过程中的众多事件提供了观察的视角，作出了自己的分析，提出了各自的观点，给出了解决问题的思路。我们试图通过对这些“热点”或者“基础本源”问题的讨论，引起人们对这些问题的进一步关注和思考，由此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来推动中国保险业的进步和发展。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也为了回应一些读者对“北大保险时评”书系的期许，我们决定把自 2005 年以来至 2006 年初（少数几篇是 2004 年末的文章）发表的这些评论文章也集结成册，奉献给对中国保险业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有兴趣的读者。我们期待着有更多的人来关心和探讨中国保险业未来的发展问题。

孙祁祥

2006 年 2 月 6 日于北京

目　录

理论综合篇

和谐社会、保险制度与行业诚信　孙祁祥/3
中国保险业:回眸 2005(上)　郑　伟/8
中国保险业:回眸 2005(下)　郑　伟/13
高校、公司与市场的多赢
——从中国保险学会奖学金的设立谈起　孙祁祥/18
保险产品的附加值
——从“摇滚沙拉”谈起　孙祁祥/23
新年寄语保险业:创建品牌与锻造创新能力　孙祁祥/27
2005 年:中国保险业面临五大挑战　郑　伟/31
论保险角色的塑造　刘新立/36

企业经营篇

“闻鸡起舞”未若“筑巢引凤”　锁凌燕/43
生命表在养老保险中的应用　雒庆举/47
做大做强企业,除了“股东”,我们还需要什么　孙祁祥/51
保险企业社会责任的缺失:理由和条件何在　俞鸿琳/56

股东就是客户,资本带来市场　桑　强/60
可能对“猪链球菌”设险吗　雒庆举/64
未雨绸缪
——浅谈恐怖险　刘　涛/68
巨灾债券:巨灾风险管理的资本市场选择　宋芳秀/72
反其道而行之
——浅谈反向住房抵押贷款　刘　涛/76
新《公司法》能否带来董责险的转机　俞鸿琳/80
保险产品职能的定位
——评投资型寿险产品的困境　殷　德/84
是“不正当竞争”　还是“精明经营之举”　雒庆举/88
保险金融(控股)集团与中国保险业发展　余海丰/92
保险持有基金遭遇策略拐点　朱南军/96
国内贸易信用险崭露头角　李心愉/100

市场环境篇

保险资本:双重考验下的理性回归　刘　涛/107
犹抱琵琶半遮面
——由首例第三者责任险赔付案谈起　刘　涛/111
为什么会有既买不起又赔不起的保险　王晓全/116
银行开疆保险:马蹄声疾　朱南军/121
房贷险博弈的反思　郑　伟/125
理性看待民营资本“拥抱”保险业　刘　涛/130
“看不见的手”还是“看得见的手”
——重新审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草案)》　锁凌燕/134
保险资金入市促成利益博弈新格局　朱南军/138

团险市场面临重新洗牌
——评外资公司进入国内团险市场　殷　德/142
车险“霸王”条款如何摘帽　俞鸿琳/146
为健康险开条健康路　郑　伟/150
企业年金：股票市场的强心剂还是长效药　于小东/154
“500 元免赔”咋成了“霸王条款”　锁凌燕/158
入市尴尬与困境缓解　孙祁祥/162
200 亿资金待入围　相关政策如何应对　孙立明/166
400 亿资金等候进场的背后　郑　伟/170

行业发展篇

重谱高速发展新曲，莫弹数量扩张老调　李心愉/177
“结构性的供给疲软”掣肘中国保险业
——从为大熊猫买保险，无人敢接单说起　孙祁祥/181
“神六”归来话保险　刘　涛/187
中国养老保障体系改革的几点思路　郑　伟/191
飓风“卡特里娜”对中国保险业的警示　刘新立/196
洪水保险：我们还有多长的路要走　刘新立/201
美国财险业承保利润回归之分析　桑　强/205
隐性竞争与创新方向　张楠楠/210
印度尼西亚地震再次呼唤保险　刘新立/214
消费者的诚信与保险业的健康发展　孙祁祥/219
我国保险产业政策日渐规范　桑　强/223
过渡期终结：谨防“数量扩张”重现　孙祁祥/227
对外开放提高发展质量　孙祁祥/231
东航空难低投保率的背后　王晓全/236
也看寿险业负增长　张楠楠/241

需电子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政策监管篇

浅谈保险第一关　雒庆举/247
读解养老保险新制度　王晓全/251
从个人账户比例调整看我国养老保险发展　于小东/256
老调新弹:行业诚信与监管者的角色　锁凌燕/260
新会计准则吹尽保费收入“泡沫”　朱南军/264
养老基金是否适宜跨境投资　庄　严/268
企业年金资格认定:千里之行的第一步　于小东/272
整顿和规范保险市场秩序的几点思考　余海丰/277
“越权”还是“维权”
——浅议国有保险公司出资人监管　李心愉/281
人身保险内涵价值报告制度及存在的问题　王晓全/285
投资设限对风险管控有效吗　俞鸿琳/289
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牵动多方利益　朱南军/293
保险资金临门一脚的考验　朱南军/297

理论综合篇

和谐社会、保险制度与行业诚信

孙祁祥

(2005 年 3 月 9 日)

中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两会”这些天正在“热开”。今年两会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之一是构建和谐社会。何谓和谐社会？按照温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提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要实现这样一个社会理想，需要各行各业和我们每一个人的努力。做什么吆喝

什么，既然我们身处保险业，也就可以从行业的角度来看一下，保险业能为构建和谐社会做些什么。

胡锦涛主席最近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会上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是有机统一的。要通过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来不断增强和谐社会建设的物质基础，通过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来不断加强和谐社会建设的政治保障，通过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来不断巩固和谐社会建设的精神支撑。综观上述任务，保险业无疑可以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来不断增强和谐社会建设的物质基础”这个方面来做出自己的贡献。具体来讲，我认为这应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但如果没有保险制度的保障，大至航天卫星、核反应堆的研制，小至电脑、新药等的研制，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步伐会大大放缓。第二，出口和投资需求与消费需求一道，成为一国经济增长的引擎。如果没有包括出口信用保险在内的保险制度的保障，对外贸易的发展就会大受影响，特别对像中国这样一个贸易依存度很高的国家来说，更是如此，由此将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第三，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包括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等在内的金融市场是国民经济的中枢和神经，如果没有一个有效的保险市场，不仅金融市场本身的结构是不完善的，更重要的是，由于缺乏保险公司这样重要的机构投资者和规模巨大的保险资金，资本市场功能的发挥将受到很大限制。第四，在一个公民的基本生活、生命和财产得不到保障的社会中，人们既不可能安心从事生产建设活动，也由于遭受自然灾难和人为灾祸而导致的生命财产损失等不可能得到及时救助和恢复而大大减少经济资源。在这种情况下，和谐社会的物质基础无疑会受到削弱的，而保险业最基础的功能就是为人

们提供这种人身财产安全保障。由上述分析可见，保险业在“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来不断增强和谐社会建设的物质基础”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此，为了构建和谐社会，我们需要大力发展保险业。

任何一个行业的健康发展都取决于众多因素，但最重要的因素之一莫过于这个行业的“声誉”。任何一个行业的健康发展都需要“诚信”这个要件，但与制造业和其他金融行业相比较，保险业的“诚信”又显得格外重要，它的重要性最主要地是来自这个行业的特殊性。

首先，与制造业相比，它的特殊性体现在它的承诺性上。保险公司销售给消费者的“产品”是一张保单，而不是像在制造业的场合那样，消费者一手交钱，供给方一手交货。“货”是否真、“价”是否实，已经可以在“当期”就“验明了正身”。而保单只是一张“纸”，其本身可以说是没有什么价值的，它的价值在于这张“纸”上所载明的保险公司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承诺，消费者购买的也正是这份承诺。既然是一种“承诺”，“信任”在此就是至关重要的。为什么消费者能把 100 元、1 000 元甚至上万元的保费交给保险公司，是因为他们“认定”保险公司能够在一年、十年甚至几十年以后“兑现”自己的“承诺”。因此在保险的场合，如果保险业没有“诚信”的声誉，就不可能让消费者放心地将自己的未来“托付”给保险公司。

其次，与银行、证券等其他金融部门相比，保险业的特殊性表现在它的后果上。我曾经在不同的场合多次说过，社会对保险业的诚信要求不仅大大高于一般制造业，而且要大大高于银行、证券等其他金融部门。人们到银行存款或证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更大的收益，这是一种锦上添花的事情，而在绝大多数场合，人们购买保险的目的是为了转移

风险，减少损失，它的目的是为了雪中送炭。银行不诚信给存款者带来的后果可能是本金和利息的丧失，证券公司不诚信给投资者带来的后果可能是预期投资收益的血本无归，而保险公司的不诚信带给投保人的后果则可能是灭顶之灾。试想一下，一个购买了健康险的消费者在得了某种重病，急需大笔治疗费的时候，他原先预期的保险金却由于保险公司的不诚信而不能到位的时候，对这个病人来说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希望的破灭，这比本来就不具有希望还要残酷。

实际上，行业的不诚信不仅仅只是给消费者和社会带来了巨大的灾难，更重要的是，它会遭到“自毁”。如果某家保险公司不讲诚信，人们就不会到它这里购买产品，这家保险公司也就不可能在市场中生存下去 如果公众对保险失去了信心，保险业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连生存都会存在问题，何谈长远发展。这是有历史经验和教训的。

以寿险业为例，众所周知，保险合同的重要特征之一是最大诚信，它要求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报告个人的有关信息，其中包括健康、年龄、经济状况等。如果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的义务，保险人有权宣告保单无效。这样规定原本是为了保障保险人的正当利益的。但在实践中，特别是在早期的保险业务中，有的保险人却滥用此项权利。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他们以投保人告知不实为由，拒付保险金。这样做，不仅使被保险人失去了应有的保障，也影响了保险业的声誉。因为人们认为保险是不可信的，因此，或者退保（这当然对消费者也是很不利的），或者干脆不投保。其结果是给保险业自身带来很大的损失，因为消费者干脆不买保险了，保险人跟谁去做生意？为了保护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也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从 19 世纪后期开始，一些保险公司在保单上加上了“不可抗辩”条款。保险人对投保人

是否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提出异议的时间一般被限制在两三年之内。在这段时间里，保险公司有权进行争议，并可以解除合同。超过这段时间，合同成为不可抗辩合同。也就是说，保险人不能随意以投保人的所谓过失来宣布保单无效。这样做虽然是为了约束保险人，但结果是为保险业赢得了某种“声誉”。行业的诚信必然为行业的发展赢得机会。

近些年来，各行各业都在大讲诚信建设，保险业也不例外。今年开初以后，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学会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更是在大力推行保险业的诚信建设，保监会还在牵头一些高校以及保险公司的研究部门写作有关保险业诚信问题的读本。这些都是非常必要和非常重要的。我相信，随着大家对诚信问题重要性的认识更加深入，保险行业将在加强诚信建设的同时，获得越来越多的老百姓的认同，在做大做强自身的同时，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保证。

中国保险业：回眸 2005（上）

郑　伟

（2005 年 12 月 28 日）

2005 年这一页又快翻过去了。这一年中国保险业发生了不少事情，在每年年末这个时候，回眸即将走过的这一年，梳理记忆中的点滴片断，也许能总结出一些可供来年发展参考的东西。

我记忆中印象较为深刻的 2005 年的“保险”事件有八件（难免挂一漏万），可分为两组，一组主要是保险业“内部”事件，另一组则不局限于保险业内部，而是同时或多或少地关系到其他行业或部门，我们姑且称之为“内外相连”事件。

第一组即保险业“内部”事件，我印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